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上限拟定为人民币266.6亿元、美元3.5亿元。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 2019 年度子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担保需求等因素，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推进，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计划 2019 年度内按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24.6 亿元和美元 3 亿元的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42 亿元和美元 5,000 万元。综上，公司 2019 年度对下属公司担保上限拟定为人民币 266.6 亿元和美元 3.5 亿元。明细如下：

1、中国重工 2019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金额上限预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担保上限 (人民币)	担保上限 (美元)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0.57%	500,00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2.90%	200,00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8.15%	390,000	30,000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80.55%	30,000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76.84%	4,000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8.42%	11,000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9.88%	15,000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45.39%	5,000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9.92%	14,000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38.77%	3,000	
中船重工双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6.00%	5,000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4.63%	45,000	
洛阳双瑞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48%	13,000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58.68%	5,000	
洛阳双瑞达特铜有限公司	24.14%	1,000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8.51%	5,000	
合计		1,246,000	30,000

2、中国重工二级子公司 2019 年度为下属三级以下子公司担保金额上限预测表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的二级子 公司名称	接受担保的下属子公司 名称	资产负债率	担保上限 (人民币)	担保上限 (美元)
------------------	------------------	-------	---------------	--------------

提供担保的二级子公司名称	接受担保的下属子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担保上限 (人民币)	担保上限 (美元)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27.04%	5,0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64%	1,0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8.48%	55,00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宝丰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5.16%	150,00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孟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8.31%	108,55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30%	87,00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88.63%	210,00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6.27%	89,40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	94.00%	34,00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汉阳大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1.82%	42,65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8.15%	150,00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53.09%	23,000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中南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49.58%	2,000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大连船阀贸易有限公司	27.10%	1,400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75.67%	15,000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69.34%	7,000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39.57%	3,000	
合计			1,420,000	5,000

说明：

(1)上述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 上述担保事项中，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被担保对象包括：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武汉宝丰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孟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昌中南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其中，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武汉宝丰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超过相应二级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其中，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武汉宝丰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孟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87.47 亿元，占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6%。其中，公司因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事宜向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7.57 亿元，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2.6 亿元，下属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 27.3 亿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所属子公司，

该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该等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上述担保形式均为对公司所属企业的担保，均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风险均在可控范围，所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